

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73 号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全部质押，并已全部被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（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公告格式》，对上述质押、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开始日期、质押到期日、质权人、用途、冻结日期、冻结期限、冻结申请人等；

2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，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，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相关债务清偿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；

3、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，如是，请说明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；

4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

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日